

刘基清廉文化探析

■ 鲁安心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反腐败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做好预防工作,而做好预防工作的关键在于反腐倡廉教育。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很多关于廉政教育的思想可以借鉴和利用,其中极具生命力和活力的刘基清廉文化就属于其中的典型代表。刘基(1311年7月1日-1375年5月16日),字伯温,世称“刘青田”“刘诚意”“刘文成”,处州路青田县南田(今属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人,元末明初政治家、文学家、军事家,明朝开国元勋,“明初诗文三大家”之一。刘基为官最大的特点是清廉,清廉也是其人生重要的底色。研究和学习刘基清廉文化,具有宝贵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刘基清廉文化的历史溯源

刘基清廉文化的形成,离不开历史背景与个人特质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既和刘基所处的历史时期息息相关,也与刘基个人的性格志向紧密相连。刘基出生在一个书香世家,很早就

十四岁进入府学读书,二十三岁考中进士。他曾出仕元朝,任职期间体恤民情、摘奸发伏、不畏权贵。正因为他具有刚正不阿的正直品格,不向达官贵人屈服弯腰,得罪了权贵,多次出仕后又多次遭遇罢官、弃官而去。后来,他辅佐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出任明朝负责纠察百官的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即便如此,他依然不改清廉为官、清廉做人的本色,因为法纪严明、不徇私情得罪了朝中勋贵,多次被人诬陷、陷害。刘基也因此遭到朱元璋的猜忌。为了避祸,刘基告老还乡,不久后便病故。刘基的文章中有许多关于清廉的论述,史书典籍记载了刘基清廉为官的历史事实,老百姓中间也流传着许多关于刘基清廉为官的传说故事,由此历史上形成了独特的刘基清廉文化。

二、刘基清廉文化的主要内涵

(一)民本思想。重视民生、以民为本,是刘基清廉文化的重要特色。刘基秉持“为官最大的德便是在于民生”的理念,深知通过科学养民、悉心育民、合理管民,让百姓休养生息,方能达成民足国富、其乐融融的理想盛景。在他眼中,为官绝非仅仅为向皇帝交差,也不只是个人实现自我价值的唯一途径,重中之重是切

实为老百姓服务,实实在在地为百姓干实事,致力于促进和保障民生。他深知唯有如此,才能一步一步实现民足国富的目标,构建起繁荣和谐的社会。

(二)戒贪思想。刘基目光如炬,清晰判定贪污是一种腐败行为,是为人唾弃的恶劣德行。他认为贪名好利会直接导致身败名裂、家庭破裂、国家灭亡,这一思想深刻展现其对贪腐危害的透彻认知。贪婪犹如恶性肿瘤,一旦在心底扎根,便迅速扩散,让人在欲望泥沼中逐渐失去理智。为了满足贪念,官员往往会不惜践踏法律与道德,起初可能只是小贪小占,最终却愈演愈烈,落得个身败名裂、倾家荡产的下场,甚至祸及国家,致使国势衰微、走向覆灭。所以,对官员而言,戒贪是重中之重,是能否立身于世、行稳致远的根本所在。

(三)德治思想。刘基力主以德治国的理念,强调统治者必须具有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胸怀。在他看来,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以德治国涵盖多个层面,其中以德修身是起始点。统治者只有先提升自身德行,才能为万民树立典范。以德为先,意味着将德置于关键位置,无论是决策施政还是用人选贤,皆要以德行作为重要考量。只有如此,在推行依法治国时,才能让政令因德的浸润而更具公信力,民

党建引领下的天目山自然教育实践

■ 黄澄翠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在这一背景下,自然教育不仅是生态保护的实践延伸,更是培育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重要载体。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天目山保护区”)作为浙江省第一个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探索出一条“管理机构主导、民企联动、高校联盟”的自然教育新模式。天目山保护区十年的发展历程,不仅展现了生态保护的丰硕成果,更凸显了思想政治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一、党建引领：筑牢自然教育的“根”与“魂”

天目山保护区的自然教育实践,始终以党的领导和政策方针为根本遵循。天目山保护区管理局坚持“严格管控、严格审批、严格教学”的原则,出台《自然教育管理办法》《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等制度,划定专门区域开展活动,确保生态资源在科学承载范围内有序开放。2024年,《天目山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出台,更是从法治层面为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保

障。

在这一过程中,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了关键作用。保护区通过主题党日、专题学习等形式,强化党员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例如,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重要节点,保护区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科普宣讲,拍摄《天目山生物多样性》宣教片,制作《自然教育手册》等读物,将生态保护与思想教育深度融合。据统计,保护区年均接待公众 19 万人次,累计出版科普专著 48 部,发表论文 200 余篇,以科学数据传递生态价值,以红色力量凝聚社会共识。

二、多元协同：打造自然教育的“生态圈”

自然教育的生命力在于多方参与、协同共治。天目山保护区突破传统管理模式,构建“政府主导—民企联动—高校联盟”的多元合作体系,形成了“输血”到“造血”的良性循环。

1.政府主导:从“科研高地”到“公众课堂”天目山保护区依托独特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育优势。保护区建成自然博物馆、生物多样性展厅等宣教设施,研

发《天目山动植物志》等课程体系,并培养专职自然教育师 12 人、兼职宣讲员 36 人。天目山保护区通过开放科研数据和成果,让公众近距离接触“全球仅存的 5 株野生天目铁木”“全球最古老的银杏林”等珍稀资源,使生态知识从实验室走向大众。

2.民企联动:从“单打独斗”到“共生共赢”2016 年,天目山保护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大地之野”自然学校,开创了政企合作新范式。面对场地、师资、课程等难题,天目山保护区主动提供政策支持、科研数据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打造出覆盖森林、海洋、沙漠等 400 多个主题的课程体系。如今,“大地之野”已从一间自然教室发展为辐射全国 10 余地的自然教育基地,年均服务师生 2 万人次,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3.高校联盟:从“点状科研”到“系统平台”在浙江省林业局指导下,天目山保护区联合 60 余所高校成立“华东地区大学生野外实践教育基地联盟”,打通科研教育与自然教育的界限。通过设施共用、师资共享、课程共建,高校专家走进自然课堂,学生参与科研实习,形成了“科研教育更自然,自然教育更科学”的互动格局。每年 5000 人次的师生实习,不仅为天目山保护区注入专业力量,也为社会培养了

众也会因信服统治者的德行而更加拥护国家治理,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慎刑思想。刘基提出慎刑理念,将其视为以德治国的有力辅佐。慎刑并非摒弃刑罚,也不是随意减少用刑频次,而是力求充分发挥刑罚的多元作用,借处罚威慑犯罪,靠教育引导人心,进而朝着“无刑”的理想境界迈进。在刘基眼中,实现“刑期于无刑”意义重大,需要完备的主观条件。客观上,要有完善的“典刑”,即优质的法律体系。为此,他积极投身大明律的编纂工作,为构建良法倾尽全力。主观方面,则要有“贤人”主事。于是,刘基广纳贤才,精心培养出一批德才兼备之人,让他们成为执行法律的中坚力量,推动慎刑理念落地生根,助力国家治理更加科学、有序。

(五)修身思想。清廉就是清正廉洁。因此,刘基清廉文化必然蕴含着深刻的修身思想。修身思想要求士人,特别是做了官的读书人要谨守做人的底线、做官的底线。面对权力的诱惑、金钱的诱惑、美色的诱惑,要想守住底线并不容易,需要在平时一点一滴地加强自身修养。刘基一辈子守住了底线,留下了许多清廉为官的故事,也留下了如《官箴》等一些关于清廉的文章。这些都为修身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有着非常珍贵的价值。

兼具科学素养与生态情怀的新时代人才。

三、价值引领：培育生态文明的“新公民”

自然教育的终极目标是培育公众的生态价值观。天目山保护区的实践表明,这一过程需要从知识普及、情感共鸣到行动自觉的层层推进。

1.知识普及:以科学精神夯实认知基础天目山保护区通过“沉浸式”教学,让公众在观察古树群落、记录昆虫行为中理解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灯下昆虫实习手册》课程引导青少年夜间观察昆虫,激发科学探索兴趣;珍稀植物园中的互动展板,用通俗语言解读“模式标本产地”的科研意义。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使生态知识不再抽象,而是成为可触摸、可感知的生活体验。

2.情感共鸣:以文化浸润唤醒生态情怀天目山保护区深挖“大树王国”“物种宝库”的文化内涵,通过摄影展、生态诗歌创作等活动,将自然之美转化为情感共鸣。2023 年,保护区举办“天目山征文作品大赛”,展出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 200 余件,用艺术语言传递保护理念。这种文化浸润,让公众从“知道”

三、刘基清廉文化的当代价值

(一)有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刘基一生清清白白、公正执法。这种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形象为党员干部树立了光辉典范。党员干部若能以刘基为榜样,时刻保持清正廉洁,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不良风气,必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二)有助于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在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人们往往容易被金钱和利益迷惑。刘基清廉文化的传播,能够提醒人们坚守道德底线,不为物质诱惑所动。当越来越多的人受到这种文化的熏陶,社会将逐渐形成一种崇尚廉洁、唾弃腐败的良好风气,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三)有助于当代人形成正确的“三观”。刘基清廉文化强调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鼓励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不忘为社会作贡献。这种价值观能够激发人们的社会责任感,促使大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心他人、奉献社会,最终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升华为“热爱”,从“旁观者”转变为“守护者”。3.行动自觉:以实践参与凝聚社会合力天目山保护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实践。例如,组织社区志愿者参与古树保护、垃圾清理等活动。2024 年,天目山保护区发起“净山行动”,累计吸引 3000 余人次参与,清理保护区周边垃圾近吨。这些行动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更让公众在实践中深化责任意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

结语

自然教育是通往生态文明的心灵之桥。天目山保护区的十年探索证明,自然教育不仅是知识的传播,更是价值观的塑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多元协同、科学普及和情感共鸣,我们能够架起一座连接人与自然、科学与社会的桥梁。这座桥梁,既让公众在自然中感受生命的力量,也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未来,天目山保护区的自然教育新模式将为更多保护区提供启示:唯有以红色力量为引领,以全民参与为路径,才能让自然教育真正成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持久动力。(作者单位: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险中的索赔问题研究

■ 李佳

摘要：本文以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为研究对象,探讨其在工程险中的索赔问题;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条款及实际案例的深入分析,揭示了该类设备在工程险索赔中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研究表明,该类设备的索赔问题主要集中在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是否属于工程险保险标的认定不一。基于此,本文提出了完善保险合同条款、加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沟通等建议,为工程险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应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工程险;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索赔;保险责任;理赔流程

引言

工程险作为一种针对工程项目风险的综合性保险,其覆盖范围广泛,风险类型复杂。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在工程项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保险索赔问题因设备的特殊性和使用场景的复杂性而显得尤为突出。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一般工程设备的保险索赔问题,对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险中的索赔问题缺乏系统性探讨。因此,本文旨在通过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深入探讨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类设备在工程险中的索赔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以填补相关领域的研究空白。

一、工程险的理论基础与特征

- 工程险是为工程项目在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及意外事故风险提供保障的综合性保险,其保障范围涵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损失及第三者责任等。
- 工程险的主要特征
 - (1)被保险人范围广泛

- 保险责任界定的模糊性由于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项目中的使用场景复杂,保险责任的界定往往存在争议。例如,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是否属于工

- 完善保险合同条款
 - (1)明确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在合同中明确车辆在工程项目中的保险责任范围,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争议。
 - (2)针对“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增加条款示意。
- 加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的沟通与协作
 - (1)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保险公司应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帮助其理解保险条款及索赔流程。
 - (2)定期开展培训：通过定期培训,提高被

保险人的风险意识,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赔案事故。

五、案例分析

案例：某污水处理厂吊车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三者损失的索赔争议某污水处理厂在反硝化池区域施工,作业设备 25 吨吊车吊装钢筋架管时,因车底土质松软,使车体左边沉陷,致使正在右边吊装的吊臂自然抬高,造成与上端横设 220KV 高压电线安全距离变短,导致高压电线放电,造成 220KV 桂团线放电跳闸,发生意外事故。因发生三者损失,被保险人向承保该项目工程险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认为本吊车有行驶执照,对被保险人进行拒赔。

被保险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第一,公共运输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业。例如,面向社会公众的航空、铁路、水路以及计程出租等行业提供的运输服务,即为公共运输。公共运输具有如下特性：(1)承运人系经国家批准从事公共运输业的企业和个人。

(2)公共运输面向的是全社会。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任何公众都可以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3)公共运输的班次、运输路线、运价一般都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告。

(4)公共运输一般为格式合同。承运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常将合同条款印制在有关票证的背面,接受有关票证就视为接受了合同条款。

本案是吊车事故,其根本属性是从事工程施工,而不是从事公共运输,没有满足“公共运输”的法律要件。即使根据国家规定,只要上路,就需要有牌照,但是有行驶牌照,不一定就能进行从事公共运输职能。

因此,保险人以“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为由拒赔,缺少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第二,《合同法》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

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所谓通常、合理的要求,应当包括：

(1)订立运输合同的要求。公共运输的承运人是向社会公众发出要约邀请,任何社会公众只要有希望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意思表示,即要约,承运人就要与之订约而不得拒绝,即承运人承担法律规定的强制承诺义务。

(2)合理的有关运输服务的要求。公共运输必须满足公众有关运输安全、必要的辅助性服务的合理要求,包括提供适运的运输工具、遵守公告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或者遵从旅客、托运人的指示,保证运输环境卫生、舒适等。

本案施工吊车的工作性质,并没有满足合同法关于“从事公共运输”的合同法的法律规定,明显不属于“从事公共运输”范畴。

第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明确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这种事故,完全属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无法预料,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明确属于保单约定的意外事故,当无争议。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保险人进行理赔。

六、结论

领有行驶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险中的索赔问题具有显著的特殊性与复杂性。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揭示了该类车辆在索赔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完善保险合同条款、加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沟通等建议。本文的研究不仅丰富了工程险领域的理论研究,也为实践中的索赔问题提供了可行的参考方案。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研修)]